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62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劉Ｏ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劉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10 年 1 月 11 日 109 年度聲字第Ｏ號、第Ｏ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任意更改系爭判決之判決主文，主文中編號 16、17、18 之 3 罪遭任意更改 3 次，在 106 年 5 月 18 日宣判時之刑度與事後收到之指揮書上應執行刑之刑度不同，且宣判日沒有錄音存檔，欺負請求人不懂法律。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

，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系爭判決就請求人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即附表四編號 16），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所犯二次轉讓禁藥罪（即附表四編號 17、18），各處有期徒刑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嗣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再撤回附表四編號 16 至 18 之上訴而確定，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應宣示判決，而宣示判決時，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2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亦有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提供判決全文予公眾查詢。經本會查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系爭判決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宣判，判決主文第二項記載「黃ＯＯ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四編號一至十五，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附表四編號十七至十八，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則系爭判決在宣判期日所朗讀之主文，並無就請求人所犯之數罪逐一朗讀系爭判決附表各編號所處之罪刑。再

者，請求人就其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即附表四編號16）及轉讓禁藥罪（即附表四編號17、18）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又撤回上訴，意即請求人不再爭執此部分罪刑，且該部分罪刑一經撤回上訴後即告確定，則請求人事後又再以系爭判決此部分罪刑遭受評鑑法官任意更改之情事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實乃對系爭判決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三）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請求人雖主張宣判日沒有錄音存檔，欺負請求人不懂法律云云，惟受評鑑法官在系爭裁定中就請求人聲請法庭錄音部分，已敘明請求人所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即附表四編號 16）及轉讓禁藥罪（即附表四編號 17、18）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況請求人在判決確定 6 個月後始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於法未合又無從補正，因此駁回聲請，則受評鑑法官既已具體說明其駁回之理由與依據，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受評鑑法官有何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

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至請求人主張指揮書上應執行之刑度與系爭判決上之刑度不同云云，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刑罰確定後，由確定裁判法院，或卷宗所在之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指揮執行，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1 項前段、第 45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5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而，對於有罪判決宣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後，依前開規定，屬檢察官執行之職權與義務，與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無涉。況系爭判決之指揮執行業據臺南地院以 108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認定並無違誤，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肯認，並已指明此部分係請求人徒憑個人主觀意見，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而空言漫事指摘，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6　月　２２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